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8期(总第440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廷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贯彻〈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 本市贯彻《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 (7)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12)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18)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                       | (23) |
| 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  | (2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三部门《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8) |
| 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                                | (28)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32) |
| 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 (32) |

### 【政策解读】

|                                       |      |
|---------------------------------------|------|
| 《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33) |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4) |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6) |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廷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9年3月20日)

沪府发〔2019〕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白廷辉的上海市海洋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29日)

沪府发〔2019〕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完善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现就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的精神,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以能力建设为主线,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根本,以科研创新为支撑,不断完善与上海城市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二、基本原则

### (一)预防为主,服务民生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引领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主要健康问题和本市主要公共卫生问题。

### (二)弥补短板,提升能力

加强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学科人才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前瞻性技术储备,夯实疾病预防控制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基础,守护城市公共安全底线。

### (三)对标最优,跨越发展

瞄准全球公共卫生发展方向,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硬件和内涵建设,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四)完善机制,创新发展

健全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和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公共卫生职责全面落

实,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发展。

### 三、建设目标

全面加强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和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公共卫生科学研究能力、信息利用与循证决策能力,加快建成与超大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要求相适应,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到 2020 年,全面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传染病救治机构规划布局,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病原生物和化学品毒性综合检测实验室网络体系,提升“一槌定音”的检验检定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应对能力;推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立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特点的投入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形成疾病预防控制数据共享应用框架。

到 2030 年,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在设施、技术和综合实力等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建成若干符合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区域性实验室检验检定中心;建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和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推动传染病监测预警、医疗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应急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深入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数据共享应用,全面发挥“智慧疾控”支撑政府决策和服务民生的作用。

核心指标方面: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降低到 2020 年的 130/10 万、2030 年的 120/10 万;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从目前的 10.07% 降低到 2020 年的 10%、2030 年的 9%;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参数从目前的 1573 项提高到 2020 年的 1700 项、2030 年的 2000 项,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到 2020 年全部达标,检测参数从目前的平均 420 项提高到 2020 年的 525 项、2030 年的 630 项;到 2030 年,具备全市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小时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 四、建设任务

#### (一) 完善规划布局

1. 巩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优化功能布局。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强化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6 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干的本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根据区域特点、产业布局等因素,将部分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成符合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区域中心。按照“统筹规划、能级分工、常规下沉”的原则,合理构建统一质控、资源联动、信息共享的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检测网络。

2. 巩固优化传染病救治网络。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原则,构建“分层级、分区域”和“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各有侧重、有序衔接,由“市级诊治中心—区域诊治中心—区级诊治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医疗机构”构成的传染病救治体系。市级诊治中心负责全市传染病诊治技术支持等;区域传染病诊治中心(其中包括 1—2 家儿科传染病诊治中心)负责对口区域传染病诊治技术支持和危重症救治等;区级传染病诊治中心负责辖区传染病诊治和技术支撑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医疗机构负责常见和多发传染病的发现及协助处置等。综合性医疗机构聚焦重大、新发和不明原因传染病等的发现、诊断和治疗等;传染病专科医疗机构聚焦规模化批量传染病集中救治和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定点隔离救治等。开展市级重大危重医疗事件中西医协同响应与干预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技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机制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等。

#### (二) 加强硬件设施建设

1. 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功能需求,建设标准化菌毒种保藏中心、生物样本库和菌毒种基因库、代谢组学和

基因组学等重大产业技术基础实验室;加强高端装备配置和关键技术储备,持续保持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的研发、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的引领水平,发挥在本市公共卫生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开展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对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地市级标准,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明显改善业务用房和仪器装备条件,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应急现场处置能力。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车、应急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配置,满足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监测、标本运输和应急处置等业务需要。

2.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硬件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对新发、输入和不明原因传染病的快速反应、甄别诊断、综合救治和控制能力及相应的科研与转化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市级综合性医疗机构感染科的医、教、研整体能力,规范配置隔离诊室和检测仪器设备,规范储备应急处置装备、药品和试剂耗材,确保配备足够数量的负压病房,在发生重、特大突发疫情时可随时有效启用。为全市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感染科门诊和病房提供必要的投入保障,确保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有效承担一线传染病监测、发现、诊断和救治等综合防控职能。进一步加强区级传染病专科医院的能力建设,确保各区传染病床位和储备床位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形成有效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

### (三)完善人事管理工作

1.完善岗位管理机制。优化人员配置标准,落实《中央编办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以“强基层”为重点,科学核定、按需补充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逐步达到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配置标准。同时,综合考虑地域面积、人口导入等因素,在核定编制时向郊区倾斜。科学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岗位职责要求,强化岗位聘任管理,合理优化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逐步达到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求。合理调整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配置比例,按需设置中、初级岗位。合理调整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级岗位配置比例,适当增加高级岗位比例,按需设置初级岗位。

2.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在本市事业单位行业分类调控绩效总量的政策框架下,各区根据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功能定位,确定相应的绩效工资水平。建立以公益为导向、以实绩为核心的人才评聘管理和分级分类岗位绩效评价机制,确保绩效工资分配向一线、关键的业务骨干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有效发挥绩效工资的正向激励作用。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中,重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在考核结果同等次的基础上,确保综合性医院感染科医师收入不低于所在医院同级别医师平均水平。

3.完善支持保障政策。在远郊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可按照规定缩短为5年,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直接落户。鼓励各区制定实施为公共卫生人才提供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策。启动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机衔接。

### (四)加强学科人才建设

1.做强高精尖学科发展。以疾病防控需求为导向,聚焦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完善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平台,探索“人员双聘”机制,加强人才联合培养和重大项目联合攻关,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申报建设传染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做好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在本市各类人才培养项目中,优先扶持公共卫生领域,培养一批符合疾病预防控制实际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构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公共卫生人才高地。参照本市关于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政策,加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骨干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工作力度。

3.夯实一线工作队伍基础。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实施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应配套政策。依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全市传染病临床实训基地与应急救治培训平台,切实增强传染病临床甄别、诊断和救治能力以及医院感染控制能力。建立传染病临床救治应急队伍,加强应急救治人员梯队建设。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1.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基础建设。在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下,完善涵盖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覆盖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网络体系,依托电子政务云/行业云,提升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健全涵盖数据、应用、管理、安全等领域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标准体系。

2.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基于上海健康信息网的各类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

3.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数据整合利用。按照本市大数据中心总体框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数据资源应用能力。基于大数据和云服务,汇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公共卫生数据,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支撑精细化管理,服务社会民生和城市精准治理。

4.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完善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构建数据动态安全态势感知与响应体系,实现全方位数据安全管控。

#### (六)优化运行管理机制

1.巩固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全民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公共卫生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分工合作机制、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合力,共同落实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措施。

2.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模式。巩固完善政府领导下的疾病预防控制服务归口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划分并有效落实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的培训指导、质量控制、督导评价。发挥医疗机构临床技术优势,将全程健康管理要求融入诊疗全过程。探索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医学等现代科技,创新疾病预防控制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

3.完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机制。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依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全市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应急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队伍应急调集和病区腾出、征用的机制,汇集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提升传染病综合救治能力和救治效率。

4.强化社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功能。完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标化工作量评价体系,优化标化工作量核定的权重系数,建立标化工作量核定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确保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慢病防治、健康管理等重点公共卫生任务高效完成,确保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对维护城市公共安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支持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发展。要加强领导,将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落实各项具体政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组织管理机制,确定工作任务与计划进度,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 (二)加强投入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稳定地加大投入力度,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正常

开展提供相应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经费,由同级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同级政府按照相应预算管理方式予以保障。医疗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以及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量和考核情况给予补偿。强化社会多元化投入,探索推进医保资金、商业保险等购买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 (三) 加强督导考核

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规范管理;财政部门要继续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队伍发展的具体配套政策;发展改革部门和规划资源部门要推动基础建设;其他有关部门结合相应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导考核机制,明确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任务及时落地。

####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提升群众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理念的认知度和认同感,鼓励社会各界力量投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新闻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树立“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疾病防控、提升健康素养的良好氛围。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本市贯彻〈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3月9日)

沪府规〔2019〕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本市贯彻〈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本市贯彻《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国发〔2018〕38号)的精神,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全市改革联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优化投资环境

(一) 在上海市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

(2019年第8期)

— 7 —

(二)在上海市取消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须具有三年以上相应领域从业经历等限制。(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

(三)将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片区综合用地改革试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广,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按功能需求适当提高容积率,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按规定兼容多种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

(四)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行以级差地租为主、土地性质为辅的土地定价模式,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应,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可采取先租后让、差异化年期出让等供地措施,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责任部门、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

(五)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并将权限下放至上海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六)将市级及以下机关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许可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七)将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市级及以下相应审批权限下放至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动更多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单位:浦东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八)上海市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九)对浦东新区的港澳台资建筑业企业,不再执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限制性规定,承揽范围与内资企业一致。(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

(十)对上海市的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除外)企业,取消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工程设计的工程设计业绩证明、企业境外注册登记证明等要求。(责任部门、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

(十一)在浦东新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全面实施备案制管理,适时出台推广方案,推动在全市实施。(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浦东新区)

(十二)浦东新区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科委、浦东新区)

(十三)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干细胞生产中心、干细胞质检服务平台和国家干细胞资源库、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功能平台,完善干细胞研究者和受试者保护机制。(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浦东新区)

(十四)拓展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功能,建立干细胞产品快速审查通道,对国外上市的干细胞产品经快速审查批准后可先行开展临床研究。(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科委、浦东新区)

(十五)深化上海市“互联网+税务”改革,扩大银税互动共享信息范围,推动向移动端发展,建立信用共享激励机制。(责任部门:市税务局、上海银保监局)

(十六)开放税务网上办税系统接口,支持与企业财务软件系统对接,实现企业办税全程电子化。(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七)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权限下放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

(十八)推动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展功能,支持设置专利、商标等综合受理窗口以及专利、商标等质押登记综合受理点,依托“一网通办”等加快提升电子化办理效率。(责任部门、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

(十九)在浦东新区进一步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条件限制,新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允许不超过五分之一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年满 18 周岁、能够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工作的中国公民担任股东,适时拓展至上海市。(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二、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二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优化申报审批、保证金退还等流程,探索企业信用担保制度。(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加快建设保税船供物资公共服务平台,简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船舶维修备件及航空器材等相关单证的操作流程,支持航空、船舶部附件保税维修适用“分送集报”监管模式,提高过境的便捷度。(责任部门: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允许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企业试行保税维修和保税物流等多账册互通管理,鼓励企业多模式运作。(责任部门: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二十三)在上海市研究和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银保监局、上海铁路局)

(二十四)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完善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平行进口汽车审价机制,推动试点企业适用预裁定、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出台产业支持政策,引导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全链条运作。(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浦东新区)

(二十五)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 3C 认证改革,推动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支持浦东国际机场空港口岸成为汽车平行进口指定口岸,推动在洋山保税港区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

(二十六)在浦东新区实施自由进出口技术无纸化备案登记管理试点。(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浦东新区)

(二十七)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国际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提单交易、信用证结算、预售交易等试点,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探索仓单互认等联动模式。(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工作局、上海海关、浦东新区)

(二十八)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非保税与离岸交易业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工作局、上海海关)

(二十九)在现行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文物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的监管模式创新,指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承担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使用文物出境标识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推动口岸与保税区域一体化运作。(责任部门:市文物局、上海海关)

(三十)进一步提高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入境的艺术品审批速度,将确定清单到允许入境的时间从 20 个工作日缩减到 10 个工作日。(责任部门:市文物局、上海海关)

(三十一)深化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动更多企业和保险公司参与试点,切实降低贸易进出口资金成本。(责任部门:上海海关、上海银保监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十二)加快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国家标准版数据共享,优化获取空运舱单数据流程。(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民航华东管理局、浦东新区)

(三十三)加快与银行、保险、港口、电商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推动把更多上海自贸试验区特色

业务纳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贸专区。(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民航华东管理局、浦东新区)

(三十四)推进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亚太电子示范口岸网络(APMEN)成员经济体之间的港口(口岸)对接,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港口(口岸)互联。(责任部门: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三十五)在符合国家口岸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审理上海自贸试验区口岸开放项目,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责任部门:上海海关)

(三十六)进一步优化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流程,建立常态化监管服务模式,做大化妆品国际贸易平台。(责任部门、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三十七)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高标准建设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等监管作业场所,优化监管模式,提升进境便利度。(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浦东新区)

(三十八)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扩大以货运为主的第五航权安排,提高机场航班保障能力,吸引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经停上海的航线。(责任部门:市交通委、民航华东管理局)

(三十九)推动将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市邮政管理局,支持国内外快递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办理符合条件的国际快件属地报关、报检业务,推进上海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建设。(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委、上海海关)

(四十)加快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建设,优化生物材料入境的检疫查验流程和进口药品审评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通关时效。(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

### 三、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四十一)推进上海市再保险、健康保险、信用保险、科技保险等保险业务和产品创新,持续改进跨境保险服务方式,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探索建立健全保险需求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服务长三角区域内财产保险共保等业务。(责任部门:上海银保监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十二)推动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产品等业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十三)在履行“展业三原则”基础上,支持上海市的金融机构为企业直接办理经常项下本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即远期汇兑、利率、商品等相关衍生品交易。(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十四)进一步完善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四十五)鼓励、支持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

(四十六)推动银行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等交易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交易双方确认)替代双方贸易合同,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责任部门:上海银保监局、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委)

(四十七)优化“沪港通”交易机制,推进“沪伦通”。(责任部门: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四十八)研究扩大对外投资标的范围和额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责任部门: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四十九)推进上海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海外布局及维权等业务。(责任部门:上海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工作局、上海银保监局)

(五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清算,鼓励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五十一)加快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展,继续推动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出更多的交易品种,支持更多的境外投资者、中介机构等参与。(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金融工作局等)

(五十二)允许上海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境外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五十三)支持上海的服务平台类机构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责任部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 **四、创新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五十四)试点弹性工作制,支持浦东新区制造企业生产高峰时节与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允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岗位临时性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

(五十五)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外,对在上海市设立的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十六)支持浦东新区制定鼓励企业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前来勤工助学的激励措施和细则。(责任部门、单位:市教委、市出入境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

(五十七)深化浦东新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治未病服务平台、研究与转化平台等,探索在公立医疗机构试点非卫生技术人员用工政策,允许非卫生技术人员在取得业务资质后开展和从事相关养生保健服务;完善医疗机构科目中治未病相关科目设置,进一步提升治未病临床服务能力,探索治未病相关收费纳入医保报销范畴;探索将治未病学科增设为新的技术专业或纳入中医内科组别,并纳入技术职称晋升评审序列。(责任部门、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浦东新区)

(五十八)支持浦东新区引入国际规划专业人才,按规定范围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责任部门、单位:浦东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五十九)支持浦东新区制定新业态等领域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规则,以“四新经济”为重点开展相关试点。(责任部门、单位:浦东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五、抓好组织实施**

(六十)加强改革联动。各项实施举措要与深化落实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方案的任务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具备条件的争取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需调整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六十一)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支持,抓紧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各项改革创新措施原则上应在 2019 年上半年落地实施。

(六十二)确保取得实效。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组织学习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的先进经验,提高各项举措落地成效。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3月20日)

沪府规〔2019〕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年12月31日市政府批转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及《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目录细则》)确定。根据情况变化,《目录细则》适时调整。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核准的机构。

**第四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结果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对项目核准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四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报送。

**第十五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规划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或者海洋部门出具的用海预审意见;  
(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依托本市大数据平台,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获取的文件,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十八条** 由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转送。

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直接向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鼓励项目单位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依托在线平台申报。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者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单位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条** 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原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对应当报请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者核准变更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上级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国家安全、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

理、水务(海洋)、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各级项目核准机关的项目核准信息,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应当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信息;
-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 (五)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海洋)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四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项目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项目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区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水务(海洋)、节能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单位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沪府规〔2019〕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批转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第 8 期)

— 17 —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行为,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要求以及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项目备案机关”)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确定的机构。

根据《备案目录》,明确项目备案机关分工。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备案的机构。

**第四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备案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备案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

**第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 第二章 项目备案基本程序

**第十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在线平台为申报备案项目生成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备案机关以及相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填写《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1),报送项目

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遵循“诚信和规范”的原则,通过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单位不予纠正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及时撤销项目代码,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重新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并撤销原备案项目代码。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备案信息,在线平台生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在线平台生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详见附件2)。

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备案证明或者备案变更证明,也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备案变更证明。

**第十六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并撤销项目代码。未作出说明且未撤回备案信息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及项目代码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备案机关撤销项目代码有异议的,项目单位可以向上级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复核,上级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复核并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上级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级项目备案机关的项目备案信息,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项目代码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提供虚假项目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备案机关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撤销项目代码,并给予警告。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市政府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第\*次变更)

## 附件 1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自动生成)

| 项目单位情况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备案项目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所属行业                  |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  |
|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 (按国家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划分标准填写)           |      |  |
|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br>迁建/改建) |                                 |      |  |
| 建设地点                  | (具体到所在区或跨区域)                    |      |  |
| 建设地点详情                | (具体到路名—门牌号码,四至范围)               |      |  |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
|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           |  |
| 拟开工时间(年月)  |  | 拟竣工时间(年月) |  |
| 申报承诺   |  |           |  |
|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本单位定期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  |           |  |
|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备案机关:(自动生成)

项目备案日期:(自动生成)

## 附件 2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第 \* 次变更)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单位    |   |
| 变更事项及原因 |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备引进、总投资等变化内容,项目停止建设,以及理由依据) |

| 申报承诺   |  |        |  |
|--|--|--------|--|
|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本单位定期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  |        |  |
|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备案机关:(自动生成)

项目备案变更日期:(自动生成)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6 日)

沪府办发〔2019〕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实现面向企业和市民的所有政务服务“进一网、能通办”目标,制定 2019 年本市“一网通办”工作要点。

### 一、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全力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

1. 实现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进一步压减审批承诺时限,实现审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平均减少一半;大幅缩短审批办理时限,能做到当场办结的要当场办结,无法做到当场办结的要做到提前办结,实现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一半。(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区、各市级相关部门)

2.实现审批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按照“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不需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网络核验的材料一律不需提交,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一律不需提交”的原则,大幅精简办事过程中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现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实现一批事项“零材料提交”,做到申请人仅需填写格式化申请表即可办理,无需提交其他申请材料。各区、各部门提出的“零材料提交”事项,覆盖面应不少于本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10%。(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各市级相关部门)

3.推进新增的100个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落地。重点推进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系统重构政府部门内部业务流程,重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事流程,衡量的标准就看能否做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市级相关部门)

4.新增实现100项个人事项全市通办。市级部门加强业务统筹与指导,在全市范围内新增100项个人事项,实现全市通办。(牵头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5.实现一批事项“零跑动次数”。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新增一批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 二、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扩大政务服务覆盖面

6.拓展“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范围。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梳理一批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国家标准逐项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后,纳入“一网通办”总门户。(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7.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内容,提升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细分审批办理情形,细化完善申请材料目录,规范材料名称、材料来源、材料类型、纸质材料份数、材料形式、材料必要性等内容,以及示例样表、空白表格等。进一步细化、量化业务口径标准,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一批事项“零差别受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大数据中心)

8.深化一窗受理和集成服务改革。继续推进各区、各市级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设立跨部门综合窗口,形成以综合窗口为主、部门专业窗口为辅的综合服务模式,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政务服务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窗口“单窗通办”、事项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试点单位:浦东新区、徐汇区、杨浦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市公安局)

9.构建政务图谱。从市民和企业用户真实需求的“一件事”出发,探索梳理出“双百主题”,即围绕市民个人生活的100件事(3个以上办事情形)和围绕企业生命周期的100件事(3个以上事项),运用图谱技术,把相关数据关联,形成以“一件事”为中心的政务数据关系网络,构建权力图谱、事项图谱、材料图谱和数据图谱,建设图谱分析系统,研究各事项申请表单要素、申请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需求,形成优化办理建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 三、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0.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成熟一批、推出一批。推进园区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加大向自贸试验区、张江、临港等特定区域的放权力度,实现“园内事、园内办”。(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1.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国务院批复的 163 项和浦东新区自主改革的 35 项事项改革试点举措,凡不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在全市全面复制推广。按照国家部署,对其他市场准入涉企审批事项,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2.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扩大告知承诺在行政审批、办理减免退税、财政资金扶持、相关证明手续以及行政确认等事项中的实施范围。开展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等。探索对低压小微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路政、交警、绿化等相关审批实施告知承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3.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测绘、环境影响评价、卫生学评价、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安全评价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制定中介服务指南,统一中介服务标准,增强中介服务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 四、全面建成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夯实“一梁四柱”和公共支撑体系

14.深化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根据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要求,优化各区、各部门事项接入模式,实现部门接入事项从系统改造迁入模式(模式三)转换至统一配置开发模式(模式二),强化市、区两级联动,扩大线下统一受理平台工作人员门户试点范围,加快办件数据落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5.优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进各区、各部门网上办事系统现有用户体系全面整合,统一纳入“一网通办”。优化外籍人士身份认证功能,深化拓展法人多级授权应用,强化统一用户身份信息管理,不断优化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6.推进统一总客服。推进各类政务热线数据向“一网通办”平台归集,优化“一网通办”诉求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各专业领域的咨询体系。根据国家“互联网+监管”要求,实现监管投诉举报纳入统一总客服,并对接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投诉举报线索运用,为国家尽早发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热线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7.推进统一公共支付。逐步扩大公共支付事项范围,重点推进个人社区事务中收费项目、统一物流平台物流收费等个人非税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接入,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研究涉企非税事项接入。加快推进电子票据试点应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8.推进统一物流快递。扩大统一物流平台事项接入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接入事项物流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19.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归集与应用。重点推进 100 类高频电子证照归集。对于已实现完整归集的高频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覆盖 100%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在社会化领域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试点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静安区、虹口区、奉贤区等)

20.推进电子印章应用。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建设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法人、自然人通过网上申请、管理电子印章。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递交,减少跑动次数。(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各部门)

21.加强“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建设和完善本单位“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

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应归档电子文件实行全程管理,确保“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靠、长期可用。加强对市、区相关部门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监督、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和检查。(牵头单位:市档案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 五、以广泛深度应用为导向,充分提升政务服务能级

22.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实现本市所有高频证明类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实现申请人在线申请证明材料,职能部门通过“一网通办”渠道开具电子证明,申请人通过电子亮证方式,在政务服务体系或社会化领域开展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试点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等)

23.推进市民主页建设。新增100个复杂主题以及40个便民服务,完善个人政策推荐功能,提升主动式、精准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24.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新增100个企业专属复杂主题以及20个利企服务,完成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等专题建设,提升精准服务企业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25.深化移动端“随申办”建设。拓展“随申办”政务服务事项接入范围,优先接入公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覆盖面广且适合在移动端办理的事项。引入小程序技术,拓展移动端政务服务渠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6.推进“企业服务云”建设。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云”作用,研究形成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查询体系,系统梳理涉企政策,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提供更优质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

## 六、深入推进公共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整合共享应用能力

27.实现公共数据完整归集。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使分散、孤立的数据成为汇聚综合的数据,实现公共数据完整归集、按需共享,财政资金保障的信息系统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100%迁移上云。(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8.实现公共数据按需共享。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打通国家、市、区三级共享通道,建立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开展应用场景授权,优化共享审核流程,实现数据按需共享。(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9.加快建设大数据资源平台。建成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全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加快建设若干主题数据库,为“一网通办”、经济社会数据分析、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城市综合管理等典型应用场景提供大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30.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制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方案,加强信息化项目资金引导,推进一批跨层级“大系统”和跨部门“大平台”建设。开展信息化项目清理,全面整合规范历史遗留项目,加快整合市区统筹的跨层级业务信息系统,将分散、独立、交叉的部门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推进业务专网逐步向政务外网、内网分类迁移,为充分实现条块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1.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整合共享的审计工作。运用审计手段,促进各部门存量信息系统的清理与整合,推动各部门加强数据资产管理,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提升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2.制定《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服务和保障民生。(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

## 七、依托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

33.编制“1”张清单。在国家部委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完善覆盖市、

区两级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统一监管标准,并将清单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动态管理,推动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34.建立“1”个数据库。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相关数据标准,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本市监管数据,形成监管数据库,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满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数据调用、接收等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35.建设“2”个体系、“2”个界面。根据国家要求,构建本市“互联网+监管”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界面和面向政府部门的工作界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6.建设“3”个应用系统。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主体功能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建立或完善执法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决策分析系统等三个应用系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37.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工作细则,细化标准流程,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进一步扩展覆盖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38.大力推行分类监管。以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梳理确定各行业、领域、市场的分类监管事项,逐项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对每个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别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 八、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

39.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根据国家试点示范要求,夯实已有对接基础,持续推进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系统及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工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40.打通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公共支撑体系。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用户跨省身份认证,以及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推进电子证照跨省应用,实现长三角地区制发证照向企业群众名下归集,并在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体系内应用,替代相应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41.出台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标准规范。研究制定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业务标准、服务专窗设置等业务规范,长三角地区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共享互认、移动端漫游、电子亮证等技术标准,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业务标准、服务专窗设置等业务规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

42.建立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线上专栏和线下专窗。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建设“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专栏”,统一办事入口;在线下开设“专窗”受理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各区、G60科创走廊联席会议办公室)

## 九、加强“一网通办”运营管理和监督考核

43.加强“一网通办”日常运行管控。优化现有平台架构体系,持续提升平台整体性能及高可用性,定期开展应用切换演练。加强接入系统管理,进一步规范事项接入、上线发布流程。加强应用系统监控,对“一网通办”平台及各接入系统运行情况实时监控预警。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障数据交换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各市级相关部门)

44.快速迭代“一网通办”服务功能。加强“一网通办”运营管理,结合网站访问数据分析,紧跟公众

需求热点,查找服务盲区,策划系列专题,优化迭代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体验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

45.强化“一网通办”安全保障。建立“一网通办”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安全责任主体、划分安全职责边界,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定期组织开展“一网通办”网站的渗透测试工作,建立安全与绩效相关联的部门考核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各市级相关部门)

46.健全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加强评估考核。丰富用户“找茬”、专业测试等问题发现渠道,依托“一网通办”总客服派单处理,完善问题处置机制,提升响应度,提高解决率。构建科学合理的电子效能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加快“一网通办”电子效能监督系统建设。发布《2019年上海市“一网通办”评估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区、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开展“一网通办”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进一步强化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突出考核重点关键任务,提高考核质量效率,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建立“一网通办”好差评制度,加强与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的合作,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定期对市、区两级“一网通办”工作开展评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务员局、市大数据中心)

47.加强“一网通办”业务和操作培训。将“一网通办”纳入公务员培训体系,包括专项培训、新任公务员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网上培训等。加强市级部门对本条线业务培训的统筹协调,强化对一线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为“一网通办”创新做法打通操作层面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务员局)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三部门 《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年3月14日)

沪府办规〔201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完善建设工程的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的质量水平,切实维护工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

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二条 (定义)

本实施意见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的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前款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建筑物。

本实施意见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因设计、材料和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实施意见所称被保险人,是指建设单位。

本实施意见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在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前述范围的住宅工程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应当将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列为土地出让条件。

## 第四条 (承保范围和期限)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为: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 1.整体或局部倒塌;
- 2.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 3.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含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的裂缝、破损、断裂;
- 4.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 5.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

- 1.围护结构的保温工程;
- 2.屋面防水工程;
- 3.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门窗、外墙面防渗漏处理工程。

前款第(一)项保险期限为十年,第(二)项为五年。

保险期限从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的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起算。建设工程在竣工备案后两年内出现质量缺陷的,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维修。

保险公司对以下项目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险服务:

- (一)装修工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
- (二)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以上(一)至(三)项的保险期限为两年,保险期限从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的建筑竣工备案两年后开始计算。

保险期限届满后交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交房前15日通知保险公司、业主共同验收,若存在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应当在交房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承保范围内的建筑质量进行自查,若存在质量缺陷,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保险除外责任)

因业主责任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费计算)**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建设工程的建筑安装总造价。投保建设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概预算组成中列明该保险费。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具体承保费率,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和参建主体资质、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再保险市场状况,在保险合同中具体约定。对资质等级高和诚信记录优良的,保险公司可以给予费率优惠。

## **第七条 (保险条款及费率核准)**

保险条款及费率应当经保险监管部门核准。保险条款还应当征得市住房城乡建设监管部门同意。

保障性住房保险费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监管部门结合投保项目的质量、保险、理赔等情况进行测算,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险公司确定。

在本意见有效期内起保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免赔额为零。

## **第八条 (投保模式)**

投保建设工程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承发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鼓励施工单位投保建设工程施工责任险。

施工单位投保建设工程施工责任险,并且保险责任涵盖竣工验收备案后两年保修义务的,建设单位不再设立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九条 (承保模式)**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采取共保模式。

共保牵头的保险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达到 50 亿;
- (二)近三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 (三)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优质;
- (四)应当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经验。

共保应当遵守统一保险条款、统一费率、统一理赔服务、统一信息平台的共保要求。

参加共保的保险公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第十条 (保险合同)**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间节点前,与保险公司签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含不高于 30% 的风险管理费用)。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应当包括投保的住宅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签订之后,保险公司应当聘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及符合资格要求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配合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妨碍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及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保险责任内容实施检查。每次检查应当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

风险管理机构及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应当在工程完工后,形成最终检查报告,最终检查报告应当明确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整改情况,并给出保险责任内容的风险评价。

风险管理机构及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的检查报告和最终检查报告应当提供给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接到检查报告和最终检查报告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缺陷问题。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开展质量缺陷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前,监理单位不得同意通过相关验收。

设计、施工单位与风险管理机构就工程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

保障性住房工程、商品住宅工程投保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依约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在最终检查报告中指出建设项目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在竣工时没有得到实质性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第十三条 (权益转让)**

在保险期限内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本保单下的权益。

#### **第十四条 (入户告知)**

保险公司应当编制《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其中应列明保险责任、范围、期限及理赔申请流程。

在业主办理入户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将《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同《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一起递交业主。

#### **第十五条 (索赔申请)**

业主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期内认为住宅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可以向保险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

#### **第十六条 (理赔流程)**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便捷的理赔流程,受理业主的理赔申请,组织现场勘查和维修。

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统一受理业主的理赔申请、现场勘查和组织维修。

#### **第十七条 (核定赔偿)**

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派员现场勘查。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七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业主。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充分保护被保险人权益的理赔操作规程,并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八条 (争议鉴定)**

业主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存有异议的,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应急维修)**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约定期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现场勘查。

#### **第二十条 (代位追偿)**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

因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而免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

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负有赔偿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法对质量缺陷的责任单位实施代位追偿,被保险人与相关责任方应予以配合。

#### 第二十一条 (信息平台)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信息平台,所有承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将承保信息、风险管理信息和理赔信息等录入该信息平台,并对风险管理、出险理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监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

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实施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和其他建设工程保险过程中,应当发挥作用。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其他建设工程投保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可以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鼓励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参建方责任险等工程类保险综合实施,全面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8 日)

沪民规〔2019〕3 号

各区民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由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社会团体。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领域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指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第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是同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条** 成立社会组织,申请人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成立社会组织需要行业资质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成立社会组织,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自律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成立或不予成立的决定。准予成立登记的,发放准予成立决定书,并颁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不予成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章程的,应当自变更发生或者章程修改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章程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核准)或不予变更(核准)的决定。

**第六条** 社会组织需要注销的,应当在完成清算工作后,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对需要征询意见的,应当以征询函的形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完善自律承诺,主动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和各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政策解读】

# 《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保险是运用市场机制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而利用保险的市场化手段辅助行业管理、提升工程质量,也是国际工程管理的惯例之一,有着非常成熟的管理制度,在法国、西班牙等国家都列为强制保

险。上海从 2012 年起启动了工程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引入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并在世博、轨交、保障性住宅等工程上开展了工程质量保险和风险管理的试点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2016 年 6 月 16 日《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50 号文,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出台后,经过近三年的实践,上海在推进建设工程潜在缺陷保险(Inherent Defects Insurance,简称 IDI)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为了更好地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工作,我们对《实施意见》部分条款作了修改,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

### **一、调整了适用范围**

原《实施意见》主要在浦东新区(自贸区)商品住房和全市保障性住房中予以推行。浦东新区(自贸区)是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改革示范区,其成功经验应该在全市推广,因此,总结浦东新区(自贸区)推行 IDI 的经验,落实国家住建部将上海列为推广 IDI 试点城市的要求,将 IDI 实施的范围扩大到全市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宅工程。明确了本市在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前述范围的住宅工程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应当将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列为土地出让条件。

### **二、删除了涉及物业维修金条款**

2017 年 9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取消了地方设立的各类涉企保证金,上海市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所设立的物业维修金也在取消之列,与之对应,《实施意见》中涉及物业保修金的相关条款已不再适用。此次修改删除了与物业维修金有关的条款内容。

### **三、优化了承保范围**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保修办法,对第四条的文字作了优化调整:……(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3、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和外墙面坍塌(含脱落)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5、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二)保温和防水工程:……。

### **四、明确了保障性住房的保险费率**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主导的建设工程,为了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保险费率机制,这次修改明确了保障性住房保险费率的确定方式,即: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监管部门结合投保项目的质量、保险、理赔等情况进行测算,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险公司确定。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 号令),结合本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二、哪些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本办法适用于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目录细则》”)确定。根据情况变化，《目录细则》适时调整。

### **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需报送哪些材料？**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自主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依法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按照通用文本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等。企业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四、企业如何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直接向区级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直接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由区级项目核准机关转送。由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项目单位同步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依托在线平台申报。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项目核准审查的内容是什么？**

项目核准机关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项目如发生变更怎么办理相关手续？**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 **七、项目核准文件是否有有效期？如何申请延期？**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 号令)，结合本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二、哪些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本办法适用于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以及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 三、企业如何办理项目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按照《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登录“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项目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完成备案后，企业可自行打印《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企业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备案后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

## 四、已备案项目如发生变更如何办理手续？

项目备案后，项目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完成备案变更后，企业可自行打印《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重新填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并撤销原备案项目代码。

## 五、项目备案是否有有效期？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并撤销项目代码。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440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